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 案已获2016年3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 宜公告如下:

一、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 1、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3月22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6年3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
 - 2、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00,000股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 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 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 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 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 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 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 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600,000,000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6年5月12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16年5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次所转(送)股于2016年5月1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送)股总数与本次转(送)股总数一致。
-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为	₩.
.) \		· ·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700	蒋仁生
2	00****520	吴冠江
3	01****992	蒋凌峰
4	00****127	蒋喜生
5	00****876	余 农
6	00****455	陈渝峰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16年5月5日至登记日: 2016 年5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5月13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	公积金转股 (股)	数量(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8, 283, 750	46.04	368, 283, 750	736, 567, 500	46. 04
高管锁定股份	368, 283, 750	46. 04	368, 283, 750	736, 567, 500	46. 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1, 716, 250	53. 96	431, 716, 250	863, 432, 500	53. 96
三、股份总数	800, 000, 000	100	800, 000, 000	1, 600, 000, 000	1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600,000,000股摊薄计算,201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234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金源路7号25楼

咨询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秦菲

咨询电话: 023-86358226 传真电话: 023-86358685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6日